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20）第 352-7 号

致：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等法律文件。

根据《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除特别说明或者根据上下文不适用外，本补充意见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前身百合有限设立和第一次增资相关资金全部由黄凯母亲戴伟健提供、黄凯与马立勋之间不存在有关百合有限的股权代持文件等事实，进一步说明马立勋系代黄凯持有百合有限股权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补充访谈戴伟健、黄凯、马立勋、李明等，进一步了解戴伟健在百合有限设立后的工作家庭及任职情况、黄凯和马立勋的历史关系、以及代持期间百合有限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黄凯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确认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马立勋投入资金的来源及股权权属事项，确认黄凯为实际出资人；

2、取得并查阅百合有限《公司章程》、历史工商档案、三会文件、重大事项历史照片记录并访谈黄凯、马立勋、李明等创始股东及相关员工，确认代持期间，马立勋及黄凯参与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是否由黄凯同意确认，黄凯通过马立勋是否对百合有限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

3、进一步获取戴伟健、马立勋及其配偶以及黄凯出具的承诺函，由戴伟健、马立勋及其配偶确认代持关系真实性并承诺未来不对代持股权向黄凯提出任何

主张或请求，由黄凯确认代持真实性并承诺代持事项存在虚假陈述的惩罚措施；

4、访谈戴伟健、黄维郭，了解其工作经历及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取得并查阅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函件；获取并查阅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普君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函件；中介机构走访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相关复函；

5、检索规范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党政机关干部的相关纪律规定；查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核查领导干部违纪的处分方式；检索各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了解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法律后果；

6、查询并借鉴当地纪律检查委员会通报的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典型案例，确认类似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处分情况；访谈佛山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并咨询其他、市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领导干部及子女违规经商办企业的相关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7、查阅发行人成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核查马立勋资金投入的支付方式、付款账户等信息，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的合法性；

8、查阅 2011 年代持还原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合同、税收缴款书等文件，并就该次股权转让情况访谈黄凯、马立勋并取得了访谈笔录以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9、走访相关银行，查询马立勋付款账户银行流水，核查资金直接来源情况；查阅银行内部档案凭证，了解主要存款人员的身份信息并访谈主要存款人员，确认相关存入资金的背景情况及来源；

10、就代持相关的资金来源等事项对黄凯、马立勋、戴伟健以及三家贸易企业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以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11、实地走访黄凯目前观赏龟养殖场所，网络检索名贵观赏龟价格、养殖成本等信息；查阅黄凯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交易信息，确认目前观赏

龟养殖的交易价格及交易真实性；

12、获取并核查宏路贸易、华晨经贸及益安贸易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部分采购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从相关银行获得三家企业的主要银行流水；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宏路贸易、益安贸易、华晨经贸在主要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1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对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5 月，马立勋代黄凯持有发行人股权是真实、合理的，该等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前身百合有限设立和第一次增资相关资金全部由黄凯母亲戴伟健提供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戴伟健为百合有限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系对儿子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形成的股权归属于黄凯；戴伟健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权，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担任任何职务

经访谈戴伟健及黄凯、马立勋、李明等创始股东，确认①戴伟健在百合有限设立和第一次增资马立勋代黄凯投入 76.50 万元资金系对儿子黄凯创业的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发行人股权归属于黄凯；②其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由黄凯、马立勋或任何第三方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③自公司设立至今，戴伟健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戴伟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事项并承诺其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为黄凯提供 76.50 万元资金支持所形成的发行人股权（对应股权比例 3.17%）向黄凯提出任何主张和请求，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将赔偿发行人股东由此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中小投资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因此，黄凯作为家中独子，毕业后选择自主创业，母亲戴伟健以家庭积蓄为

黄凯创业提供资金资助，戴伟健无参股企业的意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戴伟健为百合有限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为儿子创业提供资金资助的行为不构成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戴伟健已于 2007 年退休，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1 年 5 月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访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开查询案例等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戴伟健为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系对儿子创业的财务资助，其本人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亦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担任任何职务，不构成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且戴伟健已于 2007 年退休，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1 年 5 月全部解除，黄凯真实、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清晰、稳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规定〉（中发〔1986〕6 号）几个问题的说明》等规定，并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函询回复文件，戴伟健以夫妻共同财产为百合有限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对黄凯投资百合有限的财务资助，不构成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

②2011 年 5 月，历史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包括上述 76.5 万元出资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 3.17%），无第三方对上述代持股权归属及还原事项提出异议；自代持还原至今，黄凯始终持有发行人 51% 以上的股份，为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若领导干部存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对领导干部本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及记过或者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开除的政纪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

④戴伟健已出具承诺函，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其本人为百合有限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资助的行为构成本人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其本人将承担全部的处罚，并保证不会对发行人及黄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戴伟健为发行人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其本人经商办企业；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其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则涉及的法律后果系对领导干部本人进行纪律处分并收缴其在职和离任三年内的违纪所得，不会对离任三年后的企业经营和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收缴违纪所得亦由戴伟健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黄凯从学校毕业后选择自主创业，戴伟健作为黄凯的母亲，为黄凯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戴伟健已确认在百合有限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投入资金系对儿子黄凯创业的财务资助，上述所形成的发行人股权归属于黄凯，其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百合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1 年 5 月解除，上述事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黄凯与马立勋之间未签署有关百合有限的股权代持文件具有合理性，不影响股权代持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黄凯与马立勋系亲属关系，相互信任，双方未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具有合理性

戴伟健在发行人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系对其儿子黄凯投资百合医疗的财务资助，其自身并无参股设立企业的意愿，戴伟健未就该等资金资助事项与黄凯、马立勋签署借款协议或委托持股协议。

黄凯与马立勋系亲属关系，关系密切，有相互信任的基础；且百合有限设立之时各创始股东均同意并认可该等代持安排。故在马立勋代黄凯出资时，未就该等事宜与黄凯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在马立勋代黄凯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黄凯经营的养殖业和化工贸易业的盈利能力均较好，而发行人处于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黄凯并未投入较多的精力，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主要交由马立勋代为管理，亦未在意签署相关的委托持股

或类似协议对表决权行使和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约定。

(2) 代持期间，百合有限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经黄凯同意后由马立勋行使表决权，黄凯通过马立勋对百合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百合有限《公司章程》、历史工商档案、三会文件、重大事项历史照片记录及黄凯、马立勋、李明等创始股东、员工的访谈记录，黄凯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①股东会决策事项

自百合有限成立至 2011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事项主要包括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1999.8	设立公司并任命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创始股东共同决定成立南海市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经股东会讨论、协商，决定由马立勋、吴敏、黄伟洪、李明、荆文普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马立勋任董事长，出任公司法人；吴敏为总经理，黄伟洪、李明及荆文普为副总经理。
2002.5	第一次增资	因公司自身发展需扩大生产，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由各创始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支付，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02.12	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医用输液导管、护理包；制造：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卫生材料”。
2003.12	变更名称	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南海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4.3	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医用输液导管、护理包；制造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卫生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4.4.	股权转让事项	吴敏因自身职业发展及经营理念与其他管理人员存在差异，拟将持有南海百合 19.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50 万元）对外转让，经创始股东商议并经黄凯确认，同意由荆文普受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28.50 万元。

2005.11	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穿刺针、介入器材；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输液输注装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持有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6	变更登记住所及经营范围	1、公司登记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西路软件科技园内”。 2、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77 介入器材，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持有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7	变更登记住所	公司登记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南海软件科技园内桃园西路旁”。
2007.11	第二次增资	因百合有限开始筹建办公楼、厂房、员工宿舍，需要资金投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马立勋以货币增资 178.05 万元，荆文普以货币增资 41.05 万元，李明与黄伟洪分别以货币增资 6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0.1	股权转让、董事、高管任免	1、荆文普因个人原因计划回乡发展，黄凯和其他股东商议，由其直接受让百合有限 9.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0 万元），李明和黄伟洪作为创始股东和管理人员，分别受让百合有限 4.00%（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 2、选举马立勋、李明、黄伟洪为董事，选举马立勋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黄凯为监事；聘任黄伟洪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0.4	第三次增资	为满足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股东增加投资，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的 5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马立勋、李明、黄伟洪及黄凯分别以货币增资 255.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4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0.8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南海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4	股权转让（实际股权还原）	黄凯决定将股权进行还原，由马立勋将其持有百合有限 47.4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74.00 万元）转让给黄凯，转让价格为 474.00 万元，并将剩余 3.6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0 万元）赠与给马立勋。

经访谈黄凯、马立勋和李明，确认上述事项均系由马立勋在行使股东权利前请示黄凯，最终根据黄凯的意思对外行使股东表决权，马立勋在履职和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不存在超出黄凯授权的情形。

②重大经营事项

在代持期间，马立勋通过年终会议、电话沟通、家庭聚会等方式向黄凯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临时性重大事项，相关重大事项均经黄凯同意，主要事项有：

1) 年度财务预决算、银行融资事项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00-2001	确定经营目标	初创期，获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许可证，以血液透析导管、中心静脉导管为主，实现产品销售
2002-2003	确定经营目标	收入突破百万并开始实现盈利，增加无菌旋塞、无菌注射帽、无菌输液接头等新产品研发
2004-2010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每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并根据公司规划，制定下年度增长计划目标、财务预算以及新产品策略方向。
2004-2010	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每年向银行申请金额范围在 100-3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公司新厂房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事项

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吴秀娟，确认其于 2002 年 8 月入职百合有限，一直负责公司财务事项，其知悉在 2004 至 2010 年期间公司每年度的财务预决算报告及下年度增长计划目标均由马立勋提交给黄凯确认后下达；在 2004 至 2010 年期间，因新建厂房及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每年向银行贷款申请的借款协议均由马立勋向黄凯汇报同意后签署。

2)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03.10	计划购地	在狮山大学城附近购地，新建厂房
2004.2	首期土地购买	2004 年 2 月，与南海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购地建厂协议书》，购买位于广东南海软件园，面积为 50 亩，分两期开发，首期 33 亩的出让金为 8 万元/亩，出让年限 50 年。
2004.4	新厂奠基仪式	举办新厂房奠基仪式
2004.8-2006	厂房工程预算	根据公司生产规模的实际需要，拟进行投资建设新厂房，具体预算由工程方报价后确定，并授权马立勋在预算内全

		权办理相关厂房工程建设及生产设备的相关事宜。
2008.11	竞标第二期土地	竞标佛南（挂）2008-05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广东南海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转让位于南海区狮山镇原狮山农场“葫芦岗”，面积 17,324.70 平方米的宗地，转让价款合计 582.11 万元。

经查询历史照片，确认 2004 年 4 月黄凯亲自参加了百合有限软件园新厂的奠基仪式，并与当时百合有限的销售部负责人陈小栋合影。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访谈陈小栋，确认陈小栋于 2001 年 4 至 2004 年 12 月在百合有限任职，担任百合有限销售部门负责人，其在任职期间知悉马立勋为名义大股东，实际大股东为黄凯，并在 2004 年百合有限软件园新厂奠基仪式上与黄凯合影。

3) 对外投资事项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09.8	新设子公司	引进姜建明、黄志攀，新设子公司博新生物，注册资本 200 万元，百合有限持股 90%，主要研发、生产血液灌流器等血液净化类产品
2010.8	新设子公司	引进王晓东博士，新设子公司优特医疗，注册资本 400 万元，百合有限持股 80%，主要研发、生产高端护创敷料类产品

经访谈黄凯、马立勋、李明及发行人子公司博新生物姜建明、黄志攀，确认姜建明、黄志攀二人于 2009 年 6 月于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离职后，因朋友推荐结识了百合有限荆文普、李明等人，各方均较为认可血液灌流器产品的市场前景，经商讨后准备设立新公司博新生物，主要研发生产血液灌流器等产品，筹建方案最终经黄凯同意后执行。

经访谈黄凯、马立勋及子公司优特医疗王晓东博士，确认王晓东曾任职于英国 Advanced Medical Solutions Plc. 多年，拥有二十多年护创敷料的研究生产经验，于 2010 年初计划回国创业；后经朋友推荐，得知百合有限当时也有计划引进类似的敷料项目，故经朋友推荐与百合有限马立勋、黄伟洪等人进行接洽商谈，最终各方确认筹建新公司优特医疗，主要研发高端敷料类产品，筹建方案最终经黄凯同意后执行。

经访谈黄凯和马立勋，确认马立勋系代表黄凯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年度预决算、银行贷款、重大财务支出、对外投资、产品策略等重大决策事项马立勋均向黄凯请示并取得其同意。

黄凯、马立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5 月期间，马立勋系代表黄凯履行股东职责，并根据黄凯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马立勋代为管理，黄凯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相关重大决策均经黄凯同意后由马立勋代为行使，马立勋在履职和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不存在超出黄凯授权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5 月，马立勋系代表黄凯履行股东职责，并根据黄凯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黄凯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相关重大决策均经黄凯同意后由马立勋代为行使，黄凯通过马立勋对百合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代持还原时，各方对于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无异议，未签署委托持股还原协议

百合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1 年 5 月还原，代持还原时，基于各方对于代持及还原事项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委托持股还原协议不是工商变更登记的必备文件，故各方亦未签署委托持股还原协议。

自代持还原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股东资格证明文件均显示黄凯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1% 以上的股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综上，黄凯与马立勋系亲属关系，相互信任，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等文件，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代持期间，百合有限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经黄凯同意后由马立勋行使表决权，黄凯通过马立勋对百合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百合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1 年 5 月解除，上述事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马立勋及其配偶确认该等代持安排及还原事项，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真实性，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马立勋已出具承诺函，确认：①本人在百合有限设立、历次增资过程中的投入资金共计 510 万元，均系本人代黄凯向百合有限出资，黄凯为实际出资人，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归属于黄凯所有；②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事项，2011 年 4 月，本人与黄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登记在我名下的百合医疗 47.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74.00 万元）转让给黄凯；出于对本人过去工作成果的感谢，黄凯将剩余未还原的 3.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0 万元）无偿赠与我，本人已实际收取上述款项并予以归还；③本人不存在代戴伟健、黄维郭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百合医疗股权的情况。

马立勋配偶文艳亦出具承诺函，确认知悉黄凯、马立勋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对该等事项没有任何异议，并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对马立勋曾代黄凯所持百合医疗 47.4%的股权（对应 474 万元的出资额）向黄凯提出任何主张和请求，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黄凯或百合医疗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中小投资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李明、荆文普、黄伟洪、吴敏均出具《确认函》《说明函》，确认：①知悉黄凯、马立勋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并对该等事项的真实性予以确认；②对发行人历史委托持股及历次增资、股权处置等行为均没有任何异议，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在代持期间，黄凯及其父母不存在通过马立勋代持以规避经商办企业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黄凯、马立勋不存在代黄凯父母亲持股的情形

戴伟健、黄维郭均声明不存在由黄凯、马立勋或任何第三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戴伟健为百合有限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对黄凯投资百合有限的财务资助，黄维郭、戴伟健在任公职期间未以任何方式对外投资或经商办企业；发行人的设立与经营不属于当时公职人员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的相关限制性规定；黄维郭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通过马立勋代持以规避经商办企业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黄维郭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广东省纪委办公厅出具的文件，广东省纪委办公厅在 2020 年 1 月出具复函，对黄维郭提供的“其本人在担任佛山市副市

长期间，不存在参股私企的情形”的有关书面说明材料予以采信。

2020年11月，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黄维郭同志在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存在和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以及利用职权为其儿子黄凯所办的企业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谋取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确认未发现黄维郭同志在担任佛山市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存在经商办企业及违反当时适用的公职人员及其子女经商办企业相关党纪法规的情形。

5、由马立勋出资的510万元资金来源于黄凯，黄凯系实际出资人

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过程中，由马立勋代黄凯出资的资金共计510万元，其中，百合医疗设立出资以及第一次增资合计76.50万元，系由马立勋以现金方式存入，来源于黄凯母亲戴伟健的多年工资积蓄、化妆品代理收入及其家庭资助，系戴伟健为黄凯创业提供的资金支持，戴伟健已确认该等资金形成的股权归属于黄凯，不存在由黄凯、马立勋或任何第三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第二次、第三次增资合计433.50万元，系马立勋以转账方式存入，来源于黄凯的养殖收入和化工产品贸易经营所得。

(1) 公司第二次、第三次增资中，由马立勋代黄凯投入资金的情况

针对公司第二次、第三次增资，保荐人、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第二次、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存款进账单；获取并核查马立勋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存款凭证；走访相关银行并查阅银行内部档案凭证，了解主要存款人员的身份信息；访谈主要存款人员，了解相关存入资金的背景情况及来源；访谈黄凯、马立勋，了解第二次、第三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相关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获取黄凯、马立勋关于该部分资金来源情况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文件。

经核查，第二次增资的资金系由马立勋账户（尾号：7040）于2007年11月27日向发行人账户转存178.50万元；马立勋账户（尾号：7040）系临时增资户，由马立勋账户（尾号：6564）于2007年11月27日转账至该账户75万元，通过柜台缴存至该账户103.5万元。

经保荐人、本所律师调阅银行内部档案查看，上述柜台缴存 103.5 万元是由陈伟艳将款项在柜台办理取款业务的同时以马立勋名义办理存款业务（存入马立勋尾号 7040 银行账户）；经访谈黄凯确认，陈伟艳系其前期经营企业的客户，上述款项为应付黄凯货款，按照黄凯要求将货款存入马立勋尾号 7040 的银行账户。

第三次增资的资金系由马立勋账户（尾号：6564）于2010年4月22日向发行人账户转存255.00万元。马立勋账户（尾号：6564）系于2003年8月15日开立，该银行账户的收款主要以现存或转存方式存入，未显示交易对手方。

保荐人、本所律师抽查马立勋账户（尾号：6564）中大额的收款记录23笔，均为现金存入，合计金额281.31万元（占第二、三次增资金额的比例为64.89%），经调阅银行内部档案查看，确认上述资金系由李建茹代办存入。经访谈李建茹确认，其本人当时为百合医疗的财务人员，已于2010年7月离职，其任职期间也会帮黄凯处理其他经营企业的一些跑银行的事务，上述款项系来源于黄凯，由其帮黄凯办理存入，系黄凯当时经营的养殖业务和化工贸易的款项。

经访谈黄凯、马立勋确认，在代持期间，马立勋除在百合医疗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该银行账户系由黄凯实际控制使用，收款来源主要系黄凯前期经营的养殖客户和化工产品贸易客户的货款。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凯在发行人第二、三次增资过程中投入的433.50万元系来源于黄凯名贵观赏鱼、龟养殖业务以及益安贸易、华晨经贸及宏路贸易三家企业化工贸易经营所得。

（2）第二、三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黄凯经营的养殖业和化工贸易业务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 名贵观赏鱼、龟养殖的核查情况

因对名贵观赏鱼、龟等宠物养殖的喜爱，黄凯于 1999 年、2004 年即成立了佛山生态馆、佛山水族馆，主要从事观赏类鱼、龟类及水族器材的销售，并于 2013 年成立了神甲养殖，继续从事观赏龟养殖、销售。自 1999 年至今，黄凯已从事名贵观赏鱼类及宠物养殖 20 余年，在变异龟领域掌握了较为先进的培育养殖技术，已成为变异龟培育养殖的行业专家。

保荐人、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黄凯，了解其前期养殖业务的地点和经营情况；实地走访了黄凯目前观赏龟养殖场所，确认其养殖业务的真实性；

2) 网络检索名贵观赏龟价格、养殖成本等信息；了解当时名贵观赏鱼类及宠物养殖的市场情况，具体如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两广区域名贵观赏龟价格不断走高，作为较早介入该行业的从业者，黄凯享受了价格走高的红利。黄凯当时主要养殖的名贵观赏龟为金钱龟（又名三线闭壳龟），后又引入了黑颈龟、安南龟等品种，该等品种均属于高价值观赏龟，以金钱龟价格为例说明如下：



由上表可见，金钱龟交易价格自 90 年代起不断走高，单只龟苗价格在 2005 年一度攀升至 13,800.00 元，养殖收益较为可观。由于交易习惯及支付手段较为有限，早期名贵观赏龟的买卖主要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进行。

3) 获取并查阅黄凯报告期内养殖业务相关银行流水等交易信息，确认目前观赏龟养殖的交易价格及交易真实性，其中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以上的收款共计 3,683.62 万元。

4)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生态馆、佛山水族馆等企业，经浏览并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取得并查阅黄凯的无犯罪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凯对发行人的出资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历年养殖和买卖名贵观赏龟业务的收入真实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② 三家化工贸易企业的核查情况

黄凯设立的宏路贸易、益安贸易、华晨经贸三家企业在主要经营期间盈利状况良好。针对该三家贸易公司，保荐人、本所律师获取宏路贸易、益安贸易、华晨经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了解三家企业的经营情况；获取宏路贸易、益安贸易、华晨经贸的内部报表数据；获取宏路贸易、益安贸易、华晨经贸的采购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获取宏路贸易、华晨经贸及益安贸易的主要银行流水；访谈三家贸易企业其他股东，了解宏路贸易、益安贸易、华晨经贸经营期间的业务、财务等情况，确认企业设立的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的真实性；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宏路贸易、益安贸易、华晨经贸在主要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经浏览并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上述三家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凯对发行人的出资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化工贸易的收入真实合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马立勋代黄凯出资的510万元资金来源于黄凯，其中：百合医疗设立出资以及第一次增资合计76.50万元，系黄凯母亲戴伟健为黄凯创业提供的资金支持，戴伟健已确认该等资金形成的股权归属于黄凯，不存在由黄凯、马立勋或任何第三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第二次、第三次增资合计433.50万元，来源于黄凯的养殖收入和化工产品贸易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发行人股权系由马立勋代黄凯持有，黄凯为实际出资人，戴伟健、黄凯、马立勋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6、2011年5月，代持情形已解除；代持还原过程中，马立勋未实际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相关税费由黄凯本人承担

2011年5月，为解决代持事项，马立勋将持有百合有限47.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4.00万元转让予黄凯，黄凯还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对马立勋之前的工作进行奖励，黄凯将剩余3.60%股权无偿赠予马立勋。2011年6月，黄凯按约定向马立勋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474.00万元，该笔款项已返还给黄凯。

经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审核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应征收个人所得税139.45万元。2014年1月，马立勋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实际由黄凯支付。

因此，马立勋将代持百合有限的股权还原给黄凯的安排系真实的，马立勋并未实际收取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相关税费亦由黄凯本人承担。

7、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无争议，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对照上述规定，根据百合有限《公司章程》、历次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及黄凯、马立勋、李明等创始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自公司设立至2011年5月，实际控制人黄凯通过马立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无争议，依据如下：①马立勋接受黄凯委托履行股东职责，并根据黄凯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②马立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代表黄凯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需经黄凯同意后代为表决；③根据百合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利机构；黄凯委托马立勋持有百合有限

的出资比例为 51%，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且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均认可该等代持安排，黄凯通过马立勋能够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④双方均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及委托管理事项，无第三方对上述代持股权归属提出异议。

(2) 自 2011 年 5 月代持还原至今，黄凯一直持有发行人 51% 以上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历史股东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均未有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5 月，马立勋代黄凯持有百合有限股权是真实、合理的，该等代持真实、合法、有效，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黄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历史代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李化

2021年2月10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